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1-021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送红股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每股送红股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送红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面对不断变化的金融市场和技术潮流，公司需要在巩固原有优势的同时，积极进取，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并时刻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因此公司需要做好资金规划，继续保持一定的研发强度，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735,522.48 元人民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人民币 3,182,970,483.59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并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1,044,090,75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8,395,740 股后，以 1,035,695,014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3,569,501.4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8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公司计算现金分红、送转股的总股本基数为扣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票后的数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回购金额 117,376,268.28 元（不含手续费等）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合并计算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20,945,769.680 元，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16.72%。

2.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4,090,75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8,395,740 股后，以 1,035,695,014 股为基数，合计拟送红股 414,278,006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458,368,76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 二、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735,522.4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82,970,483.59 元，公司拟

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20,945,769.680 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0 年以来，以新《证券法》正式实施为代表的金融市场改革开放进程正有序推进，同时金融数字化转型升级已经成为行业的充分共识。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金融科技产品与服务的提供商，将及时跟踪市场变化，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不断推进国际化战略，努力探索新业务领域，不断加强和巩固核心竞争力。

####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聚焦金融行业，主要面向证券、期货、公募、信托、保险、私募、银行与产业、交易所以及新兴行业等 9 大金融行业提供金融科技全面解决方案，同时积极开拓中前台、数据、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创新解决方案。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以及各类平台服务、应用服务、运营服务、信息和数据服务等其他增值服务收入。

尽管公司取得了一定的领先地位，但面对不断变化的金融市场和技术潮流，公司需要在巩固原有优势的同时，积极进取，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并时刻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因此公司需要做好资金规划，继续保持一定的研发强度，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近三年的盈利情况如下：

近三年盈利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亿元人民币）	41.73	38.72	3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人民币）	13.22	14.16	6.45

基于金融市场不断发展和改革、对外开放的趋势，以及新兴技术如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不断兴起的潮流，公司需要居安思危，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以继续巩固原有业务并拓展、把握新的市场机遇，因此需要继续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对股东的现金分红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要求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74.87%。鉴于上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为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现战略目标，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公司提出此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需求。

####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当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研发投入、运营发展等投入，以保持并推进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帮助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后的留存部分将用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公司整体价值，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影响，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1. 董事会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递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所在的金融科技行业对于技术的要求较高，面对不断变化的金融市场和技术潮流，公司需要在巩固原有优势的同时，积极进取，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并时刻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因此公司需要做好资金规划，继续保持一定的研发强度，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基于 2020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的前提下给予了全体股东合理

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的前提下给予了全体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行业情况、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